

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楼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1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其他事项。	20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五、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1）2015 年 8 月丁泉军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丁立，股权转让未发生实际款项支付，系因 2014 年 8 月丁旭红将鼎智机电股权转让给丁泉军、邵莉平，股权转让债权债务互相抵消、豁免；（2）2019 年 5 月丁旭红将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日本脉冲；丁立在日本脉冲的母公司 NPM 控股株式会社处持有 7,259 股优先股；（3）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中，多次股东会决议涉及“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丁旭红投资及退出鼎智机电、丁泉军投资及退出公司的原因，丁旭红与丁泉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鼎智机电与公司的业务是否相同相似、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消、豁免的背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鼎智科技”“鼎智机电”是否系同一主体；（2）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入股公司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丁立持有日本脉冲母公司 NPM 优先股的背景，持有优先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价格及公允性，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是否因日本脉冲入股公司、丁立入股 NPM 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日本脉冲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决议的形成背景，相关变更是否涉及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以及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会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证明；

- 2、查询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鼎智机电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3、对丁旭红、丁泉军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4、取得并查阅了2023年4月17日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当事人签署的确认书；
-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历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的说明；
- 6、取得并查阅了日本脉冲的《问卷调查表》；
- 7、查阅了丁立与日本脉冲母公司（NPM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以下简称NPMHD）2022年签订的《投资入股合同》；
-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核查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同公司交易的内容及公允性；
- 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部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固定资产清单、专利证书等材料；
- 10、查阅了《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丁旭红投资及退出鼎智机电、丁泉军投资及退出公司的原因，丁旭红与丁泉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鼎智机电与公司的业务是否相同相似、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消、豁免的背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鼎智科技”“鼎智机电”是否系同一主体。

1、丁旭红投资及退出鼎智机电、丁泉军投资及退出公司的原因，丁旭红与丁泉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鼎智机电与公司的业务是否相同相似、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根据公司与鼎智机电的股本及演变过程以及对丁旭红和丁泉军进行访谈并取得的《访谈记录》，丁旭红与丁泉军系朋友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旭红夫妻于2004年3月出资设立旭泉有限，后丁泉军也看好国内电机行业的发展并对旭泉有限进行投资，旭泉有限开始主要从事电机生产、研发及销售，后又为了开

展电机的贸易销售业务，丁旭红、丁泉军于 2008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在两家公司的实际经营中，丁旭红主要负责旭泉有限生产业务，丁泉军主要负责鼎智机电的销售业务，因为丁旭红与丁泉军希望专注于各自实际控制的公司经营，经协商一致，丁旭红从鼎智机电退股，丁泉军从旭泉电机退股。

经查询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鼎智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鼎智科技主要从事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鼎智科技的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终端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产品
线性执行器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体外诊断设备、核酸提取设备、宠物诊断设备、血液分析设备、尿液分析设备等医疗设备、工业机器人等工业设备
混合式步进电机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体外诊断设备、工业设备等
直流电机	医疗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	物流自动化设备等工业设备、医学影像分析设备等医疗设备
音圈电机	医疗领域	呼吸机

依据上述并对比公司的产品、下游应有领域、主要终端产品等可知，公司不生产线性执行器、音圈电机、丝杆电机，鼎智科技主要产品中的直流电机主要是指无刷电机，亦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涉及医疗行业，与鼎智科技的下游应用领域存在较明显的差异，因此，鼎智科技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不相同。同时，鼎智科技与公司在资产和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论述如下：

（1）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与鼎智机电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情况。

（2）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鼎智机电任职。旭泉电机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

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2、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消、豁免的背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证明以及丁泉军的《访谈记录》、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当事人签署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如下事实：

（1）2015年8月，丁泉军、丁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泉军将其在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112万元人民币以11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丁立。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经双方协商，以1元人民币/股为定价依据。通过对丁旭红的访谈，丁旭红、丁泉军分别交叉持有旭泉精密、鼎智机电的股份，后由于双方希望专注于各自实际控制的公司经营，经协商一致，丁旭红从鼎智机电退股，丁泉军从旭泉精密退股，丁旭红、丁泉军分别在鼎智机电、旭泉精密所占有的权益相近，因此双方协商确定丁旭红退出鼎智机电、丁泉军退出旭泉精密的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的差额互相抵销、豁免，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依据上述情况，丁立应向丁泉军支付股权转让款112万元。丁立将应付丁泉军的112万元债务转让给丁旭红，丁旭红将应收丁泉军、邵莉平150万元债权与应付丁泉军112万元债务相互抵消后，丁旭红同意将应收丁泉军38万元股权转让款予以豁免。

（3）该次股权转让款经抵消、豁免后，股权转让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该次股权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泉军不再拥有任何旭泉电机的股份或权益，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旭泉电机股份的情况。

3、《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鼎智科技”“鼎智机电”是否系同一主体

经核查，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为“鼎智科技”，其有

限责任公司期间的全称为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简称为“鼎智机电”。因此，“鼎智科技”“鼎智机电”系同一主体，为不同期间的不同简称表述。

综上，丁旭红与丁泉军系朋友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两人均看好国内电机行业的发展，先后设立或投资了公司及鼎智机电，后来因为丁旭红与丁泉军希望专注于各自实际控制的公司经营，经协商一致，丁旭红从鼎智机电退股，丁泉军从旭泉电机退股，鼎智科技与旭泉电机在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应用领域不同，鼎智科技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不相同，且在资产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合理，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消、豁免的背景真实，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鼎智科技”“鼎智机电”系同一主体。

（二）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入股公司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丁立持有日本脉冲母公司 NPM 优先股的背景，持有优先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价格及公允性，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是否因日本脉冲入股公司、丁立入股 NPM 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日本脉冲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入股公司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日本脉冲的《问卷调查表》和丁旭红的《访谈记录》，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为电动机及应用机器的制造和销售，日本脉冲的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但产品结构旭泉生产的步进电机的产品结构完全不同。日本脉冲原向台湾供应商购买与旭泉同系列的步进电机产品，但周期长、价格高。2017 年日本脉冲通过展会了解到旭泉电机，经过两年的考察后对旭泉电机的产品高度认可，故决定于 2019 年入股旭泉电机。

2019 年 5 月，日本脉冲与公司股东丁旭红、王双珠、丁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旭红将其在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人民币（实缴 1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0%），以 6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本脉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旭泉电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数据（即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3.51 元/股），经日本脉冲与旭泉电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3.79 元/股，该定价不低于旭泉电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因此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丁立持有日本脉冲母公司 NPM 优先股的背景，持有优先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对丁立的访谈记录、丁立与日本脉冲母公司（NPM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2022 年签订的《投资入股合同》，因丁立看好 NPMHD 运动控制芯片业务的市场前景，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由丁立出资取得 NPMHD 总股本中的 A 类优先股 7,259 股，即 NPMHD 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4.1%，交易价格为 1,015.6192 万日元。双方决定按照 NPMHD 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上述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价格及公允性，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是否因日本脉冲入股公司、丁立入股 NPM 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向日本脉冲的子公司销售步进电机，向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编码器专用码盘、芯片和光电头。

（1）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①公司向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销售电机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2,806.20	106,609.73
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	87,409.28
NPM KOREA CO.,LTD	371,696.10	698,321.31	871,245.56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NPM KOREA CO.,LTD 均为日本脉冲的子公司，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电机。2021 年，公司向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小，2022 年、2023 年 1 月无交易发生；2021 年，公司向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电机的金额为 10.66 万元，2022 年销售金

额缩减至 2.28 万元，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 NPMKOREACO., LTD 公司销售电机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全年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0.88%、0.72%和 6.18%，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全年营收的比例均低于 1%，影响较小，2023 年只有一个月的销售数据，不具备参考性。

②公司向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9,327.43	20,084.96

注：公司向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编码器专用码盘、芯片和光电头。

（2）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少，且采购的产品同其他客户类型不完全一致，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向 NPMKOREACO., LTD（日本脉冲）销售的电机中，有部分同其他非关联方类型相同，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小，详细见下表。

2021 年公司向 NPM KOREA CO., LTD 及其他非关联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毛利率比较

客户	是否关联方	出库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价	毛利率	产品名称
深圳市兴丰元机电有限公司	否	100	12212.39	6466.9	122.1239	47.05%	电机 24H286
NPM KOREA CO.,LTD	是	200	24393.72	13252.6	121.9686	45.67%	电机 24H286

2022 年公司向 NPM KOREA CO., LTD 及其他非关联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毛利率比较

客户	是否关联方	出库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价	毛利率	产品名称
FASTECHCO.,LTD	否	60	3,279.23	1,862.70	54.65	43.20%	电机 17H261

NPMKOREACO.,LTD	是	15	817.68	465.17	54.51	43.11%	电机 17H261
-----------------	---	----	--------	--------	-------	--------	-----------

根据上表的分析，公司向 NPMKOREACO., LTD 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小，其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日本脉冲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9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丁旭红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日本脉冲。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日本脉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30 日，武进区市场监管局向公司出具（wz04830250）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9]第 0726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8 月 9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武行审市资备 201900105），以示公司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备案。

经核查，自日本脉冲入股旭泉电机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泉电机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为电动机及应用机器的制造和销售，日本脉冲原向台湾供应商购买与旭泉同系列的步进电机产品，后通过展会了解到旭泉电机，经过两年的考察后对旭泉电机的产品高度认可，故决定于 2019 年入股旭泉电机。日本脉冲入股公司的定价不低于旭泉电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因此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丁立看好 NPMHD 运动控制芯片业务的市场前景，出资取得 NPMHD 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4.1%，该交易按照 NPMHD 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未因日本脉冲入股公司、丁立入股 NPM 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日本脉冲入股公司已履行外资审批或备案程序，自日本脉冲入股旭泉电机至今，旭泉电机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决议的形成背景，

相关变更是否涉及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会议文件，除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其他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因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时，因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文件格式要求会增加“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决议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阅部分当地已挂牌企业的历史沿革，也在涉及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中出现同类内容，该部分内容的通过不涉及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综上，除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其他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3 年 4 月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具体处罚措施及处罚金额未作出；（2）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3）公司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通过企业自主竣工验收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的验收报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明确意见；公司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2）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可能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结合场所面积、用途、占比情况、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的验收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收完成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以及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说明》、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对丁旭红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情况的说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制度文件，并现场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

4、查阅了公司与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5、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塘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产权的情况说明》；

6、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函》；

7、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结合场所面积、用途、占比情况、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

8、查阅了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查阅公司已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公示信息；

9、查询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上的企业信息，查询企业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处罚记录；

10、访谈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保科主管，核查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明确意见；公司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明确意见

2023年3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的情形”。2023年4月18日，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5日出具《安全生产说明》：“2023年4月18日16时许，位于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的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内，一工人在挪动工架上的硅钢片时，被倾倒的硅钢片挤压在工架上受伤致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规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等级。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27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法律所规定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23年9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对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常武）应急告[2023]16171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4.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且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积极妥善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积极采取措施整改。据此，拟对你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387500）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对丁旭红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常武）应急告[2023]16172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

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鉴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4·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拟对你作出处人民币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614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说明》:“2023年4月18日,位于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的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内,一工人在挪动工架上的硅钢片时,被倾倒的硅钢片挤压在工架上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第三条的规定,该事故案件属于一般事故。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法律法规所规定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发生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拟对公司处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人民币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除实控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安全事故是一般事故等级,公司未发生法律所规定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公司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整改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公司针对安全事故进行了如下整改:

(1) 对夹具进行整改。夹具料架由平行变成了倾斜,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操作人员违规站进料框,硅钢片当时呈直立状态,两边悬空未靠边,夹具

料架改成倾斜状态后硅钢片强制靠边，杜绝倾倒隐患。同时公司将行车大挂钩改成了小挂钩，员工便于操作，避免危险发生。

(2) 加强对员工安全培训规章制度的学习、监督执行。对车间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3) 增加巡查制度，要求班组长在当班期间加大对各个岗位的巡查力度，增加监控巡查制度，不定时巡查。

(4) 完善公司考核制度，把安全管理列入考核范围，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以扣分形式及时纠错。

经核查，上述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积极有效。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的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班组岗位达标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可视化定期检查制度等五十七项制度，公司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方面较为完善。

(二) 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可能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结合场所面积、用途、占比情况、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可能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旭泉电机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编号为 A6 号标准厂房第 1 层	2,722.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旭泉电机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编号为 B2 号标准厂房第 1 层、第 2 层	9,062.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经营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实际用途与房产/土地用途相符。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湖塘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产权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如下：“我镇所属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武进区湖塘城东工业园内广电东路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的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 1-11 号标准厂房，于 2014 年 4 月竣工，总建筑面积 26.8 万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因该工程当时按流转手续审批，所以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还需要一定时间，目前该地块暂未被列入当地城市更新范围及土地整备范围。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常州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内的企业，经了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企业遵守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3 月 27 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函》：“经核查，本局就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出具本证明函。本局确认，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说明、证明函，公司租赁的厂房所在园区的建设工程按流转手续审批，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还需要一定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2、结合场所面积、用途、占比情况、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用途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旭泉电机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标准	2,722.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生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房编号为 A6 号标准 厂房第 1 层		年 3 月 31 日	
旭泉电机	常州市武进湖塘 科技产业园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 镇科技产业园标准 房编号为 B2 号标准 厂房第 1 层、第 2 层	9,062.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经营

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承租该等租赁房产至今，均可按约定正常使用。此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因此，公司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公司租赁的房产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已租赁房屋附近有较多同类房屋可供租赁，即使搬迁也不需要对新办公场所或仓库进行大规模改建，即使由于外部原因无法续租，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搬迁至重新租赁房屋及时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搬迁风险较低。

如因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无法续期、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公司将整体搬迁，搬迁后的租赁面积将不发生较大变化，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不发生改变。如需搬迁，预计搬迁周期为 1-2 个月，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重新调试组装生产设备、新厂房装修等事项，预计将发生搬迁费用 150 万元。如需搬迁，公司将制定搬迁计划，在不停工停产、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逐步实现整体搬迁。假设停工两个月，停工损失金额预计为 117.04 万元，停工损失金额主要包括生产人员薪酬及机器设备折旧金额。如需搬迁，公司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金额合计为 267.04 万元。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净利润预计减少 226.98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64.72 万元、9,531.30 万元，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为 226.98 万元，占 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2.38%，相对于公司整体营收规模而言金额较低，对于公司未来主要财务数据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的验收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收完成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变更名称）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原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集中区。公司原有《2 万台/年电机，5000 台/年电机驱动器，2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5000 只/年塑料制品制作，五金交电、机电、塑料制品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

《迁建、扩建 36 万台/年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23 年公司“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将原有项目技改后并扩建至 360 万台/年。本次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130 号），《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61 号），2023 年 7 月 22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的形式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向公众公开，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为公示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届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根据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环保科主管的访谈记录：“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保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建设项目不存在环评未验收完成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目前的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已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验收并已公示完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已于 7 月 22 日完成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示期届满，该项目已完成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未验收完成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其他事项。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兼职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丁旭红姐妹丁旭琴的配偶史清松担任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旭琴之子史俊杰担任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实际由丁旭红控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补充说明公司参股科罗世电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参股公司控股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公司对组装、压接、注塑等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相关工序是否需要专业资质，公司外协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以及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简历；
- 2、查询天眼查等网站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企业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会议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董事金浩渊兼职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公司”）和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权公司”）的基本信息；
- 6、取得并查阅了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情况表或验资报告；
- 7、取得并查阅了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说明》；
- 8、对丁旭红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9、取得并查阅了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书》；

10、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1、取得并查阅了科罗世的工商登记资料；

12、取得并查阅了丁旭红向科罗世账户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收款凭证》；

13、取得并查阅了葛华飞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及所持股份的承诺书》；

14、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名单；

15、查阅了公司《供货协议》，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内部控制情况；

16、查阅了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附件；

17、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分析是否涵盖公司委外加工内容。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兼职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丁旭红	董事长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双珠	董事	无
丁立	董事、总经理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金浩渊	董事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李新	董事	无
杨建忠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上述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公司中，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日本脉冲的全资子公司。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贸易销售公司，该公司不生产、不研发

电机，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不相同。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根据公司的历次会议文件及金浩渊的调查问卷、简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金浩渊担任公司董事，无股东提出反对或异议；金浩渊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符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其能够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同时，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知悉金浩渊在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这一情况，公司与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间在实际经营中不存在利益冲突，金浩渊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金浩渊的兼职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金浩渊在外兼职，但兼职公司与公司业务不相同。金浩渊的董事任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兼职行为经公司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董监高忠实义务及勤勉尽责义务规定的行为。

（二）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丁旭红姐妹丁旭琴的配偶史清松担任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旭琴之子史俊杰担任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实际由丁旭红控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说明》，双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转子冲片以及步进电机组件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定转子冲片、混合式步进电机组件；诺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合式直线步进电机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混合式直线步进电机、精密螺杆组件、混合式步进电机。因此，双龙公司、诺权公司均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

根据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情况表或验资报告，以及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书》，确认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同时，根据对丁旭红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丁旭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拥有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同时，根据公司、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与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相互代持股权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不属于旭泉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与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因此公司与双龙公司和诺权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由丁旭红控制的情况，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补充说明公司参股科罗世电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参股公司控股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科罗世成立的初衷是因为承接了瑞士 Maxon 公司空心杯电机技术，公司原计划针对空心杯电机进行生产销售，因迟迟未找到订单，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未来会继续投入资源，针对空心杯电机的生产和销售。

2023 年 3 月 31 日，旭泉电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购买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45% 股权（即购买丁旭红在科罗世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因丁旭红已向科罗世账户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且科罗世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以实缴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科罗世的工商登记资料，葛华飞一直持有科罗世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故葛华飞为科罗世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葛华飞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及所持股份的承诺书》，确认葛华飞与旭泉电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确认葛华飞在科罗世的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原计划针对空心杯电机进行生产销售因此参股科罗世，葛华飞为科罗世的实际控制人，葛华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说明公司对组装、压接、注塑等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相关工序是否需要专业资质，公司外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电泳、压接、组装、车加工、嵌线、注塑、喷塑等简单工序的加工服务，外协加工商只负责加工处理，不涉及核心工序及关键技术。公司有合理的外协厂商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完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具体内容	是否需要专业资质	经营范围
1.	常州市鑫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清洗及电泳	是	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电泳、喷塑、喷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常州百菱线束有限公司	压接	否	线束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五金件、塑胶件、带接头电缆、电子产品配件、电子元器件加工及组装；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装	否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市宇诚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车加工	否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机制造; 电器辅件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市戚墅堰宏达电器厂有限公司	嵌线	否	电机及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科迎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	否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安防设备制造; 光学仪器制造; 电气设备销售; 光学仪器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光缆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常州伊特尔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否	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普通机械、线束的制造, 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常州厚进电机有限公司	车加工	否	电机制造与销售; 电器配件、精密机械设备的加工; 电机制造及销售; 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无锡胜维电气有限公司	注塑	否	电线电缆、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线束、连接器的制造、销售; 配线耗材、电子产品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市扬子江电器配件厂	压接	否	家用电器配件、纸包装箱、塑料工业配件、汽车配件、线束、机械零部件、接线端子制造, 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市启宝电器有限公司	注塑	否	电器、电机及配件、塑料绝缘制品、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 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常州金月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切割	否	钢板加工;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 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常州创泽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否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电子元器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常州市诚盟电子器件厂	丝印	否	电子仪器配件, 薄膜开关, 塑料制品 (除医用塑料制品), 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无锡华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	是	金属表面处理;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特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	否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喷涂加工; 塑料制品销售; 家具制造; 办公用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电机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常州翎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否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子产品销售;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常州卓航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否	电子线束、电气柜、接插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电子线束、电气柜、接插件、电子元器件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常州泰铭奥电子有限公司	压接	否	电子接插件、扬声器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 电器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常州市一立机械有限公司	氧化	是	一般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常州双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氮化	是	机械零部件、五金件、模具、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知, 除电泳加工、氧化及氮化加工外, 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涉及的各项工序无强制性资质要求。电泳加工的外协商常州市鑫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91320412MA1NJ8GC5Y001P 的排污许可证, 符合电泳加工所需资质; 氮化的外协商常州双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W75K234001P），符合氮化所需资质。同时，上述外协厂商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相关工序不需要专业资质，公司外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对组装、压接、注塑等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除电泳加工、氧化及氮化加工外，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涉及的各项工序无强制性资质要求。外协厂商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相关工序不需要专业资质，公司外协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4,461,858.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90,526,171.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54
资产负债率	13.34%
项目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元）	51,782,084.41
毛利率	32.15%
净利润（元）	6,947,39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05,80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42,517.07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182,52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79.02
小计	180,420.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063.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357.83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新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43,968,913.98 元，未发货金额为 10,083,901.56 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19,695,568.79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46.75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半成品	6,114.16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27,359.29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26,060.17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09.72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成品	144,326.79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6,198,975.26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1,672,340.73
NPM KOREA CO., LTD	步进电机	261,965.78
合计		8,342,798.65

注:墨新机电为鼎智科技全资子公司,为企业关联方。

(2)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原材料	53,413.81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半成品	38,033.6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成品(丝杆电机)	432,212.39
合计	-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研发项目。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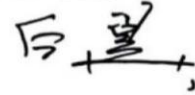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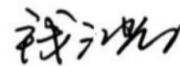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白翼律师



钱江辉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